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訂立相關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合同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刊載於本公佈內。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錳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錳產品。

廣西大錳擁有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40%權益，而各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均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訂立相關合同，據此(其中包括)，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將在其一般業務中從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購買原料及消耗品，或向其聯繫人士銷售錳產品及原料。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刊載於本公佈下文內：

相關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A) 大新桂南持續關連交易

(1) 大新桂南合同詳情

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訂約方：

(a)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b) 大新桂南

事項：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大新桂南購買硫酸及蒸汽，以及向大新桂南銷售硫磺、物料及水電。

(2) 年度上限

就從大新桂南購買硫酸及蒸汽而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900,000元(41,900,000港元)。

就向大新桂南銷售硫磺、物料及水電而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400,000元(23,4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對硫酸及蒸汽之預期未來需求及其日後預測價格，並假設大新桂南對硫磺、物料及水電有持續需求(尤其於中國市場)，以及硫磺、物料及水電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B) 廣西大錳持續關連交易

(1) 廣西大錳合同

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訂約方：

(a)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b) 廣西大錳

事項：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大錳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2) 年度上限

就銷售天然放電錳粉而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00,000元(5,3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對天然放電錳粉預測未來銷售額，並假設對天然放電錳粉有持續需求(尤其於中國市場)，以及天然放電錳粉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C) 廣西桂林大錳持續關連交易

(1) 廣西桂林大錳合同詳情

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訂約方：

(a)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b) 廣西桂林大錳

事項：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廣西桂林大錳購買電解金屬錳，以及向廣西桂林大錳銷售碳酸錳粉及冶金錳粉及提供服務(包括礦場挑選、研磨粉末及碳酸錳粉加工)。

(2) 年度上限

就從廣西桂林大錳購買電解金屬錳而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000,000元(62,000,000港元)。

就向廣西桂林大錳銷售碳酸錳粉及冶金錳粉而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260,000元(12,260,000港元)。

就向廣西桂林大錳提供服務(包括礦場挑選、研磨粉末及碳酸錳粉加工)而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40,000元(1,74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對電解金屬錳之預期未來需求以其日後預測價格，以及對碳酸錳粉及冶金錳粉預測未來銷售額，並假設對碳酸錳粉有持續需求(尤其於中國市場)，以及碳酸錳粉及冶金錳粉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D) 廣西柳州持續關連交易

(1) 廣西柳州合同詳情

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訂約方：

(a)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b) 廣西柳州

事項：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以及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及二級錳砂。

(2) 年度上限

就從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而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元(1,700,000港元)。

就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及二級錳砂而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00,000元(17,1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對陰極板之預期未來需求及其日後預測價格及過往之銷售額，並假設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生產之冶金錳礦石及二級錳砂有持續需求(尤其於中國市場)，以及冶金錳礦石及二級錳砂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E) 南寧市電池廠持續關連交易

(1) 南寧市電池廠合同詳情

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訂約方：

(a)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b) 南寧市電池廠

事項：

從南寧市電池廠購買由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生產之錳產品之包裝袋。

(2) 年度上限

就購買包裝袋而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200,000元(8,2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對包裝袋之預期未來需求及其日後預測價格而釐定。

相關合同條款及年度上限

相關合同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商討，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須按照現行市價進行。各相關合同均為新協議，有效期至及包括2007年12月31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目前正審閱其計劃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及價值。有關審閱一經完成，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將評估所需年度上限金額，並預期於其後由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訂立新合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相關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銷售硫磺、物料、水電、天然放電錳粉、碳酸錳粉、冶金錳粉、冶金錳礦石及二級錳砂等產品，以及向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提供加工服務，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營運收入有正面影響，並增加按市價採購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產品及服務之買方及顧客數目以及需求。就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從廣西大錳聯繫人士收購之硫酸、蒸汽、電解金屬錳、陰極板及包裝袋而言，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已向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證明其為可靠供應商，且價格具競爭力，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持續營運及業務相當重要。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石油、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及錳業之權益。本集團目前主要營運之業務乃位於澳洲、中國及印尼。

本公司透過一間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60%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一致。

廣西大錳之資料

廣西大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之業務包括開採、選取、提煉及加工錳，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上市規則之影響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擁有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40%權益，且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各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均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大錳及各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則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年度上限後，按各相關合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應付或應收之年度金額之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不超過2.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預料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佈所有詞彙界定如下：

「年度上限」	指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本公佈所載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銷售或採購之最高價值，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所有該等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崇左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大新桂南持續關連交易、廣西大錳持續關連交易、廣西桂林大錳持續關連交易、廣西柳州持續關連交易及南寧市電池廠持續關連交易
「大新桂南」	指	大新桂南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
「大新桂南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大新桂南根據大新桂南合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大新桂南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大新桂南就大新桂南持續關連交易而於2007年11月15日訂立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
「廣西大錳聯繫人士」	指	大新桂南、廣西桂林大錳、廣西柳州及南寧市電池廠
「廣西大錳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大錳根據廣西大錳合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廣西大錳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大錳就廣西大錳持續關連交易而於2007年11月15日訂立之合同
「廣西桂林大錳」	指	廣西桂林大錳錳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
「廣西桂林大錳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桂林大錳根據廣西桂林大錳合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廣西桂林大錳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桂林大錳就廣西桂林大錳持續關連交易而於2007年11月15日訂立之合同
「廣西柳州」	指	廣西柳州大錳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
「廣西柳州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柳州根據廣西柳州合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廣西柳州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柳州就廣西柳州持續關連交易而於2007年11月15日訂立之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寧市電池廠」	指	南寧市電池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

「南寧市電池廠持續 關連交易」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南寧市電池廠根據南寧市電池廠合同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
「南寧市電池廠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南寧市電池廠就南寧市電池廠持續關連交易 而於2007年11月15日訂立之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合同」	指	大新桂南合同、廣西大錳合同、廣西桂林大錳合同、廣西柳州合 同及南寧市電池廠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7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唐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